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东颖

汪栋杰

庞江华

严伟

李尧

张剑洲

唐天云

汪国有

肖永平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9日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7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8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8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8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8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8
（五）上市地点.....	9
（六）锁定期.....	9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0
（八）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1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3
（三）发行对象的核查.....	3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42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42
（二）联席主承销商.....	42
（三）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42
（四）法律顾问.....	43
（五）审计机构.....	43
（六）验资机构.....	4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4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4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4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46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46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47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47
(五)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47
(六) 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47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47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48</b>
<b>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b>	<b>49</b>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b>	<b>50</b>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0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1
三、法律顾问声明.....	52
四、审计机构声明.....	53
五、验资机构声明.....	54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55</b>
一、备查文件.....	55
二、备查地点.....	55

##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奔图电子100%股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纳思达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纳思达、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奔图电子、标的公司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交易各方	指	纳思达、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珠海奔图丰业	指	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奔图和业	指	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奔图恒业	指	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金桥	指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永盈	指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人	指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发行见证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的情形，此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estar Corporation
曾用名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SZ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注册资本	1,410,937,360 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 1 楼 A 区、2 楼，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B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372834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11 号《验资报告》，奔图电子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变更登记至纳思达名下，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止，纳思达实际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71,136,112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纳思达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1,252,459,259.00 元；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纳思达已收到 16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2,142,731 股行权款，纳思达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254,601,990.00 元；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3,422,567.4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5,714,7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807,707,837.46 元，本次发行后，纳思达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410,316,720.00 元；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纳思达已收到 1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620,640 股行权款，纳思达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410,937,360.00 元；

5、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相关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3、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4、2021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5、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6、2021 年 8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7、2021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8、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

###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UBS AG、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30.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1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55,714,7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80.30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64,322	275,000,379.42	6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1,441	149,999,970.51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62	699,999,990.82	6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98,909	593,999,967.99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4,325	449,999,975.75	6
6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2,457,178	399,999,985.58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78,604	374,999,974.44	6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965,742	319,999,975.62	6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54,313	309,999,990.43	6
1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0,588	192,999,980.68	6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4,300	169,999,973.00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5,157	161,999,991.27	6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2,584	150,999,972.24	6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4,671,441	149,999,970.51	6
15	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4,671,441	149,999,970.51	6
16	UBS AG	4,671,441	149,999,970.51	6
17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441	149,999,970.51	6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71,441	149,999,970.51	6
合计		<b>155,714,730</b>	<b>4,999,999,980.30</b>	-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六）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

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7:00 止，认购对象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UBS AG、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 4,999,999,980.30 元汇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1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19 号），对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的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纳思达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55,714,73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2.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0.30 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后，由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向纳思达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4,975,999,980.30 元，扣除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3,422,567.4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5,714,7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807,707,837.46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纳思达已收到 1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620,640 股行权款，纳思达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410,937,360.00 元。

## （八）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155,714,730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纳思达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155,714,73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55,714,730 股），总股本变更为 1,410,937,360 股。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工作安排
T-4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周一)	1、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文件，并就启动发行事宜征得证监会同意 2、向投资者发送正式的认购邀请书，律师全程见证
T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周五)	1、上午 9:00-12:00 接收投资者申购报价，簿记建档，接受保证金，律师和联席主承销商全程见证 2、根据簿记结果初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配售对象名单 3、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私募基金备案核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T+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周一)	1、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向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
T+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周三)	获配对象缴纳剩余认购款项截止日
T+4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周四)	1、会计师对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至发行人账户
T+5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周五)	会计师对发行人收款账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7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周二)	1、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报告 3、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日期	发行工作安排
	4、向证监会报送发行结果备案文件
T+8 日及以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周二)	1、备案完成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事宜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登记证明 3、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上市相关文件
L-1 日	披露新增股份上市所需的相关文件
L 日	新增股份上市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2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8 家)、基金公司 82 家、证券公司 42 家、保险公司 26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8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198 家特定投资者。

自《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截止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金杜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20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

“《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9:00-12:00，金杜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5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申购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均缴纳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UBS AG	34.03	15,000	是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8	16,200	不适用	是
		30.90	21,600		
		30.35	28,400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0	16,000	是	是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0	16,200	不适用	是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34.83	15,000	是	是
6	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34.51	15,000	是	是
7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34.51	40,000	是	是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7,000	不适用	是
		31.30	17,00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1	17,500	是	是
		33.29	28,300		
		32.42	37,500		
10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2	50,000	是	是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0	15,100	不适用	是
		32.11	16,000		
		31.68	18,000		
1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1	59,40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32.01	73,600		
13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15,000	是	是
1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32.00	24,900	是	是
1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	15,000	是	是
1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9,300	不适用	是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33	16,000	是	是
		33.18	31,000		
		32.18	32,000		
1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2	15,000	不适用	是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1	22,400	不适用	是
		32.31	31,000		
		30.84	38,500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16	15,000	不适用	是
		31.40	30,000		
2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75	15,000	是	是
2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2	59,500	不适用	是
		33.12	70,000		
		31.22	88,000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8	20,000	是	是
		34.33	35,000		
		34.18	45,000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8	15,000	是	是
		30.50	24,500		
2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	15,000	是	是
		32.11	30,000		
		30.22	60,000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

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32.1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5,714,7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80.3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64,322	275,000,379.42	6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1,441	149,999,970.51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62	699,999,990.82	6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98,909	593,999,967.99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4,325	449,999,975.75	6
6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2,457,178	399,999,985.58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78,604	374,999,974.44	6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965,742	319,999,975.62	6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54,313	309,999,990.43	6
1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0,588	192,999,980.68	6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4,300	169,999,973.00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5,157	161,999,991.27	6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2,584	150,999,972.24	6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4,671,441	149,999,970.51	6
15	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4,671,441	149,999,970.51	6
16	UBS AG	4,671,441	149,999,970.51	6
17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441	149,999,970.51	6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71,441	149,999,970.51	6
合计		<b>155,714,730</b>	<b>4,999,999,980.30</b>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共计有 18 个发行对象，共计有 123 个账户参与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64,322	275,000,379.42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1,441	149,999,970.51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573	17,999,999.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0,012	139,999,985.32
		中国建设银行-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5,718	40,000,004.98
		中国工商银行-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14,325	449,999,975.75
		中欧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中欧基金-诚通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01,433	45,000,013.63
		中欧基金-邮储银行-中欧基金春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001	7,000,012.11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058	5,300,012.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486	4,799,995.4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058	5,300,012.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315	2,900,014.65
		睿远基金-平安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886	3,399,999.46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972	2,600,010.92
		睿远基金-上海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343	3,799,993.73
		睿远基金-兴业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857	2,499,988.27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管理计划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6,858	6,000,010.38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286	2,000,003.46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058	5,300,012.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686	4,099,997.4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400	2,099,994.0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915	4,300,010.65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400	2,099,994.0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372	4,700,004.92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睿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3,516	19,699,998.76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943	5,199,989.73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睿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029	4,400,001.19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睿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086	2,700,001.46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睿见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7,829	8,599,989.19
		睿远基金—上海银行—睿远基金睿见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457	3,899,984.27
		睿远基金—工商银行—睿远基金睿见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315	2,900,014.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洞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057	1,799,990.27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计划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 基金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6,858	6,000,010.38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 基金远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572	4,000,006.92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144	11,500,003.84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9,944	12,200,001.84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3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2,572	10,999,986.92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4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3,544	13,599,997.84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5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916	14,800,012.7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6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030	14,900,003.3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7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4,201	13,299,994.11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8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458	10,899,996.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9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7,001	10,500,002.11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144	11,500,003.84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458	14,399,986.38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 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916	14,800,012.76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	473,373	15,200,007.03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1,401	16,099,986.11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888	20,900,013.68
		睿远基金—宁波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201	9,800,004.11
		睿远基金—宁波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1,258	11,599,994.38
		睿远基金—平安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458	14,399,986.38
		睿远基金—平安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9,116	14,100,014.7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9,944	12,200,001.84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3,373	15,200,007.03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6,487	15,299,997.57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515	12,699,986.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830	12,100,011.3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7,315	13,399,984.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4,372	11,699,984.92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	426,658	13,699,988.38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2,401	12,599,996.11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远见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858	12,999,990.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458	10,899,996.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远见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343	7,299,983.73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君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286	2,000,003.46
		睿远基金—浦发银行—睿远基金稳见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915	4,300,010.65
		睿远基金—浦发银行—睿远基金稳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115	3,600,012.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915	4,300,010.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258	4,600,014.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715	5,000,008.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029	4,400,001.19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600	4,899,986.0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372	4,700,004.92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600	4,899,986.0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6,858	6,000,010.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	124,572	4,000,006.92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金招赢恒见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800	4,199,988.00
		睿远基金—华泰证券—睿远基金睿泰稳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657	3,199,986.27
		睿远基金—宁波银行—睿远基金宁煦稳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014	3,949,979.54
		睿远基金—宁波银行—睿远基金宁煦稳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014	3,949,979.54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4,325	449,999,975.75
6	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2,457,178	399,999,985.5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2,088	119,195,145.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6,516	255,804,828.76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965,742	319,999,975.62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2,335,720	74,999,969.20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467,144	14,999,993.84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1,429	9,999,985.19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7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衡组）	311,429	9,999,985.19
		易方达基金—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央企稳健收益—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7,144	14,999,99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288	29,999,987.68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2	65,000,016.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145	15,000,025.95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34,289	30,000,019.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1,433	45,000,013.63
1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7,720	67,999,989.2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716,288	23,000,00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8,576	59,999,975.3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72	5,400,002.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29	1,600,009.19
		中国建设银行一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431	24,000,009.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投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572	10,999,986.92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737,154	120,000,014.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一中国农业银行	93,429	3,000,005.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一中国工商银行	93,429	3,000,005.19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43	1,000,001.73
		国泰基金一南京银行一国泰基金永利收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143	1,000,001.73
		国泰基金一南京银行一国泰基金永利收益4号集合资产管理	31,143	1,000,001.73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计划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43	1,000,001.73
		广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311,429	9,999,985.19
		浙江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311,429	9,999,985.1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311,429	9,999,985.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429	9,999,985.19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802,865	89,999,995.1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868,577	60,000,007.47
		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成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3,715	11,999,988.65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702,584	150,999,972.24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4,671,441	149,999,970.51
15	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4,671,441	149,999,970.51
16	UBS AG	UBS AG	4,671,441	149,999,970.51
17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441	149,999,970.51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671,441	149,999,970.51

注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认购，但账户名称相同。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248室
法定代表人	陈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EK325
成立日期	2017-05-18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8,564,322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2、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19号312室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03441187H

成立日期	2001-06-01
注册资本	8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行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成立日期	2006-07-19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1,800,062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 Y
成立日期	2018-10-2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8,498,909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成立日期	2005-11-02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4,014,325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6、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基金编号	S35052
成立时间	2015-05-21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2,457,178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日期	1999-08-18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1,678,604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成立日期	2015-01-16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9,965,742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9、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成立日期	2001-04-17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9,654,313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0、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85971
成立日期	2004-05-12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010,588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成立日期	1998-03-05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5,294,3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成立日期	1999-04-1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5,045,157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成立日期	1998-12-22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702,584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4、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成立日期	2011-05-20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5、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33173
成立时间	2015-04-24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6、UBS AG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UBS AG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成立日期	1998-6-29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7、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P066
成立时间	2018-07-10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8、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成立日期	2001-05-28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 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 18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3、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般法人，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管理的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已完成银保监会登记备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社保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社保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4、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项目经办人员：廖君、罗斌、张焯焯、谢璟、韩斐冲、李芷薇、鲁庆一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马骥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石波、周贤钜

### **（三）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名称：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负责人：吴小亮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经办律师：吴小亮、宋红畅

#### **(四)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潘渝嘉、王建学、陈俊宇

#### **(五)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张之祥、廖慕桃

#### **(六)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慕桃、叶宽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93,916	32.67%
2	庞江华	72,029,544	5.74%
3	汪东颖	41,730,879	3.32%
4	吕如松	32,693,954	2.6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35,846	2.10%
6	李东飞	21,284,025	1.70%
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938,613	1.43%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7,650,820	1.4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93,539	1.3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81,504	1.07%
合计		<b>669,932,640</b>	<b>53.37%</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93,916	29.07%
2	庞江华	72,029,544	5.11%
3	汪东颖	41,730,879	2.96%
4	吕如松	32,693,954	2.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0,107,998	2.1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55,629	1.9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35,623	1.75%
8	李东飞	21,284,025	1.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93,539	1.19%
1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277,525	1.01%
合计		<b>690,602,632</b>	<b>48.95%</b>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255,222,630 股变更为 1,410,937,360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量 (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239,478,012	19.08%	155,714,730	395,192,742	28.01%
无限售流通股	1,015,744,618	80.92%	-	1,015,744,618	71.99%
合计	<b>1,255,222,630</b>	<b>100.00%</b>	<b>155,714,730</b>	<b>1,410,937,360</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有利于上市公司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并节约经营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集中现有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罗 斌

\_\_\_\_\_  
张焯焯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9日

##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9 日

###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潘渝嘉

\_\_\_\_\_  
王建学

\_\_\_\_\_  
陈俊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19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杜小强

\_\_\_\_\_  
张之祥

\_\_\_\_\_  
廖慕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9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廖慕桃

\_\_\_\_\_  
叶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9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7 号）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19 号）；

5、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电话：86-756-3265238

传真：86-756-3265238

联系人：武安阳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9日